

電話號碼：2869 9550  
傳真號碼：2537 1204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2  
經總議會秘書(1)5 *Mb 17/2*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3)4

檔號：CB(1)/DC/S/08

日期：2009年2月17日

---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  
於2009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李鳳英議員(召集人)、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於上述會議中，曾就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事宜進行討論。會議上，南區區議會議員表示，南區有不少藝術團體(例如合唱團、管弦樂團、舞蹈團、粵曲藝社、青年劇社等)，但區內並沒有文娛中心供這些團體作表演場地。南區區議會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把握發展黃竹坑邨舊址的契機，在該處預留土地興建文娛中心。鑒於有多個區議會均殷切要求政府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從政策層面跟進有關事項。現隨函附上上述會議的紀要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參閱和跟進。

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  
於2009年2月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擬稿

經辦人／部門

\* \* \* \* \*

## II.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33. 南區區議員表示，南區有不少藝術團體(例如合唱團、管弦樂團、舞蹈團、粵曲藝社、青年劇社等)，但區內並沒有文娛中心供這些團體作表演場地。南區區議會於2007年委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進行一項《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的研究，該研究中心在與不同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各界意見後，倡議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商場、酒店及酒吧等，並興建文娛中心、休憩空間及長者中心等設施，以配合社區需要。因應研究報告的建議，南區區議會決定在是次會議再次提出此討論事項，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34. 南區區議員表示，在最近一次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南區區議員曾就“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會否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但民政事務局在回覆中卻沒有作出正面回應，只表示“因應南區未來的發展，政府會密切注意該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繼續作出定期檢討。視乎有關決定，相關部門會在不同範疇提供協助，如在區內預留適當地點作文娛中心發展”。對此，他感到非常不滿。另一方面，考慮到港鐵公司已獲政府預留黃竹坑邨地皮興建新鐵路車廠，並在其上蓋發展物業，相信物業收益應相當可觀，故他提議由港鐵公司斥資在鐵路車廠上蓋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以回饋社會。

35. 南區區議員和與會者分享她籌辦粵劇表演的經驗。她表示，3年前曾安排南區一群4至6歲的小童在香港大會堂表演“六國大封相”的粵劇。小童精湛的演出贏盡觀眾的讚賞，一些粵劇界人士更建議她

在南區全力發展粵劇藝術。但礙於南區缺乏有規模的表演場地，以致有關建議未能付諸實行。她認為，若南區設有文娛中心，不但可推動該區的兒童粵劇發展，亦能令其他藝術團體受惠。她希望政府把握重建黃竹坑邨的契機，在該地方預留土地興建文娛中心。

36. 南區區議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推廣文化藝術，但政府當局卻以不同理由，包括南區人口太少或南區對外交通欠完善等，拖延處理他們的訴求。由於區內沒有文娛中心，今年南區區議會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的活動只有選擇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南區區議員認為，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落實發展，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在各區興建文娛中心，以加強培養欣賞文化藝術的觀眾群。他認同另一位南區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可藉著批准港鐵公司在黃竹坑邨地皮發展物業的契機，要求該公司斥資興建文娛中心。

37. 南區區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只著眼發展西九文化區，而忽略為地區提供推動文化藝術的配套設施，因為地區藝術團體對表演場地實在有很大的需求。因此，他促請立法會議員悉力協助南區區議會爭取早日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38. 南區區議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在2008年贊助了兩個文化藝術的活動在上環文娛中心舉行，分別為青少年話劇表演和青少年歌唱比賽。但因場地所處位置遠離南區，所以只有部分南區居民前往欣賞表演。為了使更多南區居民有機會欣賞文化藝術，他希望南區可以盡快興建文娛中心。

39. 南區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與南區區議會在發展南區的理念上存有分歧。他認為現在南區的發展已出現嚴重的樽頸，政府當局必須正視。為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政府委派一個部門專責統籌各項南區的發展項目。

40. 南區區議員解釋，南區區議會所爭取的文娛中心是指一個提供多元化設施的場地。現時，香港

只有4所文娛中心，分別位於上環、西灣河、牛池灣及大埔，但並非每個文娛中心均設有大型表演場地。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文化藝術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制訂有場地特色的藝術推廣策略，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據悉，有關政策是參考外國推動文化藝術的做法而制定的。然而，由於香港與外國的文化存有差異，他認為“場地伙伴計劃”未必能有效地協助香港發展文化藝術。

41. 就有南區區議員提出由港鐵公司斥資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一位南區區議員補充，據他所知，大埔文娛中心的營運費為每年600多萬元，扣除從出租場地所得的100多萬元收入，該文娛中心實際所需的經費約500萬元。儘管營運一所文娛中心的金額有限，惟根據他出任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主席時與港鐵公司接觸的經驗，他相信港鐵公司會以資金不足為由，拒絕出資興建文娛中心。

4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南區區議會的是項訴求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在本年1月的回覆中表示，當局一直非常關注南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為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政府當局更指出，文娛中心並非地區設施，而南區5間社區中心／會堂在2008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63.6%。由此可見，政府當局似乎不認同南區有迫切需要興建一所文娛中心。

43. 石禮謙議員讚揚南區區議員對推動社區發展不遺餘力，並支持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石議員表示，誠如余若薇議員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議案所提的修正案，文化創意發展應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因此，政府當局應重視地區文化藝術的發展，不能以南區的社區中心／會堂使用率低為理由，拒絕在該區興建文娛中心。

44.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為港鐵公司的董事。對於有南區區議員建議港鐵公司斥資興建文娛中心，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否承擔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工程，責任在於政府。因政府批地建南港島線時，可在合約內加入附帶條件要求港鐵公司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事實上，政府在發展數碼港工程項目時，已錯失要求發展商出資興建文娛中心的機會。

45. 葉國謙議員認同南區有活化區內文化藝術的需要。不過，他亦希望南區區議員理解，現時很多地區包括北區及深水埗等都向政府爭取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惟因興建費用高昂，政府實難以滿足各區的要求。而他和張文光議員均認為，如有需要，南區的文化藝術團體可考慮使用學校的禮堂作表演場地。葉議員表示，有鑒於多個區議會均殷切要求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他認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從政策層面跟進有關事項。

立法會民政  
事務委員會

\* \* \* \* \*